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SCCR/26/8）更新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拟

导言

本文件是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3 年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介绍的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 ([SCCR/26/8](#)) 的更新版。

如下文进一步所述, 本文件旨在鼓励成员国通过采用精心制定的例外与限制, 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重要的公共使命, 从而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共服务职责。

一个激励持续创新和艺术表达的健全的版权制度, 对于人类的昌盛和创意经济的繁荣至关重要。国际版权条约为成员国承认和保护创作者的权利提供了一个框架。这一框架为有意义的版权保护设定了最低标准, 以使作者和艺术家因其作品受到奖励, 并激励更多的创造。该框架还允许出于公共利益采用版权的例外与限制, 例如在特定的有限情况下, 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资料提供便利。由于这种使用不需要权利人的授权, 成员国必须在其国内法中精心制定符合三步检验界限的例外与限制。¹

当前的国际框架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 各国可根据既定标准, 在符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 制定或修订适合本国社会、经济和文化需要的国家例外与限制。

采用国家例外

目标: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采用符合国际义务(包括“三步检验法”)、重点明确的例外与限制, 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公共服务职责, 并在作者、艺术家和出版商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特别是研究、教育、保存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公共利益。

鼓励成员国在采用或修订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时, 考虑将博物馆和其他具有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功能的非营利机构增列为适格实体。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类似, 博物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具有许多相同的公共服务职责, 并且往往承担着保存和管理文化知识与遗产的责任。

因此, 支持博物馆的使命, 即策划、研究和与公众分享信息、知识和文化遗产, 是同样重要的。

原则:

例外与限制是国家版权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满足公众需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有助于个人充分发挥潜能, 并通过学习、交流知识和文化, 实现与他人交往。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有助于个人寻求、获得和传播信息, 包括文化、艺术和科学知识, 从而使这些个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

例外与限制通过保存世界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 并提供对这些遗产的获取, 提高知识水平, 推动创造和创新。

对作者的正面保护和例外与限制, 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服务的例外与限制, 对于实现版权制度鼓励创造、创新、知识传播和学习的目标均具有关键意义。

¹ 国际版权制度赋予成员国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以颁布版权的例外与限制, 从而推动国家的文化和教育政策, 但须遵循的一般义务是, 专有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既不得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 也不得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利益。例如, 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至关重要的是，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例外与限制仅适用于非商业活动，不适用于为获得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而开展的活动。

保存

目标：

鼓励成员国通过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保存活动采用例外与限制，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责，还鼓励成员国考虑将博物馆和其他具有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功能的非营利机构增列为适格实体。

原则：

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让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够履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能，这些作品中包括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积累的知识、遗产和文化。

为此目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够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为保存和替代目的复制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包括高度短时效性资料）。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以模拟格式和数字格式进行的保存或替代，或将内容从过时的存储格式持续迁移到更稳定的格式，只要有合理的必要性，而且是技术水到渠成的结果，针对特定的、有限的保存目的。

支持研究和学术

目标：

鼓励成员国通过采用研究和学术方面的限制与例外，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促进研究、提高知识水平的公共服务职责，还鼓励成员国考虑将博物馆和其他具有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功能的非营利机构增列为适格实体。

原则：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馆藏共同构成世界各国与各族人民的知识积累，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向人们提供其馆藏，提高知识水平。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对二十一世纪的知识经济至关重要——支持研究、学习、创新和创造；提供丰富的馆藏；向普通公众、包括处境不利的社区和社会的弱势成员提供信息和服务。

合理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框架，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够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合格的中介机构向研究人员、学者和其他用户提供某些资料的复制品，并在馆内或通过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远程获取。这些情况可包括单个用户在某个特定的时刻，在有限的时段内，并且仅在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没有通知该复制品可被用于私人学习、学术或研究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情况下。

数字环境中的例外与限制

目标：

鼓励成员国通过采用向公众提供数字馆藏方面的例外与限制，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在数字环境中履行其公共服务职责，还鼓励成员国考虑将博物馆和其他具有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功能的非营利机构增列为适格实体。

原则：

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获得、保存和访问馆藏中数字内容的方式。

限制与例外应适当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能够保存和提供以数字形式和通过网络技术开发和/或传播的信息和资料，同时实施合理有效的数字安全措施。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应当与作者、艺术家和内容出版商一道，以灵活、安全和非商业的方式，为在线提供文化资料提供便利，从而进一步促进创造、创新和平等获取知识与信息。

其他总体目标和原则

其他例外与限制，包括一般性使用例外，在让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能力履行其公共服务职责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允许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在某些适当情况下公开展示或授权公开展示合法获得或合法制作的某一作品复制品的例外与限制，对于推进机构使命非常重要。

成员国应当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在职务范围内获得授权而代表这些机构行事的雇员和代理人，如善意行事并相信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可适用关于某些类型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

权利人在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作品可持续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凡技术的迅速变化要求有灵活的解决方案的，成员国应当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找出相互合作的新型解决办法。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应当制定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数字安全措施，确保以负责、合法的方式行使例外与限制。

[文件完]